

关于开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临沂综合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市应急局机关各科室、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根据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临双随机办[2021]1号）部署，结合市局2021年执法工作计划，市应急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关于冶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安排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各级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查而有序”、“查而有效”。

二、加强协同，联合实施检查

本次联合检查任务，已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市直

以及县区有关部门。各县区应急局作为牵头部门，要积极协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于6月6日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监管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并于6月10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此次检查应急部门检查人员任组长，按照各自分工开展检查，并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于7月20日前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检查任务，并将结果录入省监管平台。

本次检查与近期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工贸行业专项执法统筹推进。

三、包容审慎，强化结果运用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进行公示。对检查对象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自觉改正。

四、问题导向，认真总结提升

检查结束后，各级要组织对今年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系统进行总结分析，总结经验做法，找出工作薄弱环节，为下一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打牢基础。请各县区应急局于7月30日前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总结报市应急局监察支队综合执法室。

联系人：李爱玲 联系电话：8387675

电子邮箱: yjzdbgs@ly.shandong.cn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